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0-025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在票据池即期余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将其持有的未到期商业汇票委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保管，乙方为甲方建立票据实物代保管库和对应的电子信息池，并根据甲方的申请，为其提供托管、贴现、质押融资、到期托收、查询统计等服务。

2、合作银行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签订了《票据池服务协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池”质押合同》（合同期限：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开展票据池相关业务。

2019 年 6 月，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了上述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继续开展票据池相关业务。

票据托管业务：甲方与乙方签订票据池服务协议，乙方依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票据信息查询、管理，代为保管票据，并根据甲方的申请办理委托收款、提回等业务的行为。

票据质押业务：甲乙双方在签订票据池服务协议的基础上，甲方向乙方提出申请，将已处于托管状态的票据质押给乙方，形成总体担保额度，用于后续甲方向乙方申请办理信贷等融资业务的担保。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票据池”内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保证金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范围：债务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借款、银行承兑、担保（保函、备用信用证、银关保业务及其他担保）、票据贴现、贷款承诺、信用证（及其代付、押汇等后续融资）、保理（及其代付等后续融资）、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资金业务、法人账户透支业务等业务签订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最高融资余额：质押的票据质押池中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乘以最高质押率（最高质押率：100%）并加上票据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金额后所得的受本合同担保的最高融资额度；最高融资余额根据票据质押池内银行承兑汇票的增减及票据池保证金账户余额的变动而不时变动。

截至目前，公司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范围只涉及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担保。

3、实施额度、业务期限

在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的基础上，公司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票据池即期余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开展票据池业务。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与银行签订或者续签订相关协议、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回笼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持有的未到期商业汇票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也经常采用开立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

1、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将收到的商业汇票统一存入杭州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的管理成本。

2、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质押开立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等经营发生的款项，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同时，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实现信息化统筹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杭州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专项保证金账户内，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商业汇票质押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票据池的票据质押，向杭州银行申请开立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杭州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

因此，我们同意在《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票据池即期余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0-023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类金融机构

（2）委托理财金额：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3）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年度委托理财计划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2、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合作银行发行的风险低、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公司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闲置时，通过委托理财取得一定投资收益或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银行类金融机构，预计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董事会将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05,422,633.52	1,311,742,637.67
负债总额	376,308,400.28	349,715,95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	1,029,114,233.24	962,026,687.62
	2019 年 1-12 月	2018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10,676.03	83,124,617.29

公司 2020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使用的资金滚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1.58%。

2、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旨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计入相关资产科目，取得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科目。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但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的说明

1、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期限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是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可控，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是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可控，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期初投入本金余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88,500.00	84,000.00	829.59	19,500.00
合计		15,000.00	88,500.00	84,000.00	829.59	19,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7.5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8.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上述理财产品中，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产品均未到期所致。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0-027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8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机器”或“公司”）由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33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5,145,698.11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4,184,301.89 元，已由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301040160008224753 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9,614,166.1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4,570,135.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1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372.73 万元，其中：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620.82 万元，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31.05 万元，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20.86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 12,000.00 万元，累计赎回结构性存款 18,0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1,448.41 万元，其中：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430.97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932.62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84.8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532.69 万元（该余额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尚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及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3301040160008225503	0.00	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101040019926	0.00	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销户
	19033101040019934	0.00	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销户
合 计		0.00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3301040160008235858	65,326,954.95	【注】
合 计		65,326,954.95	

注：该账户系为公司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尚有 65,326,954.95 元仍暂存于该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主要立足于研发、试验、新产品试制，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公司带来的间接效益。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提供技术支撑、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促进成果转化、扩大产业规模、资源共享等，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同时，公司用产业利润反哺科研开发，继续增加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形成良性循环，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2、公司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该项目主要通过提供服务平台、开拓销售渠道、提供品牌的增值服务等方式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也因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公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泰瑞机器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泰瑞机器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爱建证券认为：泰瑞机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457.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20.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92.47[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72.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1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否	16,280.00	16,280.00	16,280.00	2,042.92	8,562.96	-7,717.04	52.60	2019 年 10 月	利润总额 1,569.35	是	否
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否	7,892.00	7,892.00	7,892.00	480.13	7,932.87	40.87	100.52	2018 年 8 月	利润总额 3,390.03	是	否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3,470.00	3,470.00	3,470.00	118.73	1,130.85	-2,339.15	32.5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4,245.00	135.57	135.57	0.00	135.57	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是	3,570.01	7,862.48	7,862.48	4,343.22	7,974.66	112.18	101.4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	—	—	—	4,635.82	4,635.82	—	—	—	—	—	—
合 计	—	35,457.01	35,640.05	35,640.05	11,620.82	30,372.73	-9,903.1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849.35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849.35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548 号）。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置换金额为 2,179.37 万元，2018 年度实际置换金额为 3,669.98 万元，累计置换金额为 5,849.35 万元，已置换完毕。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金额 5,732.84 万元，累计置换金额为 5,732.84 万元。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金额 1,307.14 万元，累计置换金额为 7,039.9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19,890 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7,000 万元。 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 9 月 10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2018 年度，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7,804.2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57,000 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37,694.20 万元、赎回结构性存款 58,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6,00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利息收入 884.30 万元，累计实现利息收入 884.30 万元。 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5 月 6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2019 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 12,000 万元，累计赎回结构性存款 18,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结构性存款无余额。2019 年度实现利息收入 130.85 万元，累计实现利息收入 1,015.15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9 年 1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 2 月 20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320,109.3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其对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7 月 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7 月 25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4,738,357.4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其对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4,797,069.6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其对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尚有 65,326,954.95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项目变更原因 公司“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随着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国内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加以及国内房地产市场环境的变化，购置门店房产及装修已不再是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优先选项。公司将进一步通过“直销 + 经销”的营销服务模式，加大对全国各个区域市场的覆盖。在现有营销服务网点的基础上，通过直销驻点及开发区域经销商等形式，增加新的销售网点，不仅能加强企业在各细分市场的开拓力度，扩大企业在全国各个区域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而且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资本性投入，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基于以上考虑，公司董事会计划变更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根据市场环境、客户配套需求等情况，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相应必要投入。 2.决策程序 公司 2019 年 1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 2019 年 2 月 20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中未使用的部分合计 42,924,707.09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以上变更情况及相关公告均已及时披露。（公告编号：2019-008、2019-06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该金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中披露的金额，与实际投入金额 4,343.22 万元的差异为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862.48	7,862.48	4,343.22	7,974.66	101.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合 计	—	7,862.48	7,862.48	4,343.22	7,974.6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项目变更原因 公司“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随着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国内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加以及国内房地产市场环境的变化，购置门店房产及装修已不再是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优先选项。公司将进一步通过“直销 + 经销”的营销服务模式，加大对全国各个区域市场的覆盖。在现有营销服务网点的基础上，通过直销驻点及开发区域经销商等形式，增加新的销售网点，不仅能加强企业在各细分市场的开拓力度，扩大企业在全国各个区域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而且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资本性投入，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基于以上考虑，公司董事会计划变更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根据市场环境、客户配套需求等情况，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相应必要投入。 2.决策程序 公司 2019 年 1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 2019 年 2 月 20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中未使用的部分合计 42,924,707.09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以上变更情况及相关公告均已及时披露。（公告编号：2019-008、2019-06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0-029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公司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88298497O。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88298497O。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